



# 理想的述職安排

翁競華

香港宣道差會拓展總監

為宣教士作理想的述職安排，是關顧宣教士的一個重要項目。

述職是宣教生涯中一段要好好地安排的日子，三、四年才有一次述職機會，每次或許是一個月、三個月、九個月、一年……如果沒有事先計劃，按著優先次序來安排，光陰似箭，日月如梭，一下子，述職的日子便過去，只好心中輕嘆，等候下一次述職的來臨。述職安排涉及宣教士本身、他的家人、宣教工場教會、差會、支持教會，甚至其他教會。要怎樣安排，才有一個理想的述職呢？

## 述職是使徒的榜樣

當保羅完成第一次宣教旅程後，便回到他們的差遣教會，即安提阿教會，《聖經》形容那是「當初他們被眾人所託蒙神之恩、要辦現在所做之工」（徒十四26）的地方，在那裡他們做了三件事情：

- 一．聚集會眾；
- 二．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，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；



三．在那裡同門徒住了多日（參徒十四26～28）。

以上是一個典型的述職例子，宣教士在工場事奉一段日子後，可以向差遣和支持的堂會報告他的事工進展和宣教經驗，可以激勵他們繼續關心和支持，亦可以鼓勵信徒踏上宣教路，這是非常有意義的工作，尤其在這個重視報告交代、需要資訊的時代，更顯得重要，因此宣教士或堂會不要認為宣教工作應以「工場」為重，便忽略述職的重要性，其實「述職」是在本土推動宣教工作，由宣教士推動信徒參與，有其獨特的果效。

## 述職的含意

有些機構稱「述職」為「本土任務」或「休假」等，不同名稱所表達的重點也有不同，但是也沒有一個名稱可以包括「述職」的所有含意。述職至少有下列的意義：

一．休養生息——宣教士經過在宣教工場數年拚搏，可以稍為歇一歇，停下來，紓緩身心的壓力，實是美事，何況在宣教工場因人手不足，通常是比較忙碌，加上在異教異文化地區事奉，壓力也大，實在需要休假休息。

二．重整關係——與家人、親戚、朋友和同工重聚。



三．MK尋根——讓兒女認識祖家、祖國，多認識自己的「根」。

四．安靜退修——反省過去的宣教生活和事奉，再訂未來計劃；在安靜中，重新得力。

五．心靈重建——心靈創傷藉輔導、祈禱、安慰信息得著醫治。

六．進修增值——按宣教士個人的興趣和事奉需要，可以考慮在《聖經》上、神學上、宣教學上、事奉上或專業上進修。

七．報告分享——向差會及教會領袖報告工作，分享異象，增加溝通，向信徒分享工場需要，呼籲他們支持及支援，徵召新宣教士參加宣教行列。

八．增加支持——經過了一期的服侍，事工可能有更多的發展，需要也增加，藉著認識新朋友、新會友，建立友誼，加強支持的基礎。

九．了解教會——多認識支持教會的近況，亦多了解家鄉的民生情況及福音工作的進展，使宣教士可更切實關心這家支持教會，為他們禱告。



## 宣教士在安排述職時要注意的地方

一．在預定述職前約半年至一年，與工場主任、工場教會、差會等安排述職的確實日期。

二．與工場主任或宣教士同工評估過去一期的事奉和生活。

三．計劃述職中的目標，著重異象分享？休息？陪伴家人？療養、療傷？進修？

四．與差會主管溝通述職計劃，聆聽差會和支持教會的期望，協調一個盡量滿足各方面的述職計劃。

五．以休息、安靜、陪伴家人為述職的開始。

## 差會在安排宣教士述職時要注意的地方

一．讓宣教士明白差會對述職的政策。

二．提醒支持教會可以提供關懷支援的事情，例如：住宿安排、衣物需要、為宣教士子女安排活動等。

三．在安排述職計劃時，聆聽宣教士心聲，請工場主任提供



意見，諮詢支持教會的需要，盡快擬訂述職計劃。

四．差會代表接機，直接查詢有甚麼是需要差會協助的，例如：有沒有當地貨幣。

五．宣教士到埠前安排好住宿，例如被褥、基本傢俬用具是否齊全，能預備少量水果、乾糧、零食更為理想。

六．盡快安排聽取宣教士的報告和分享。

七．鼓勵宣教士退修。

八．安排輔導、心靈醫治等（如有需要）。

九．安排身體健康檢查。

十．分享本地教會及社會近況，幫助宣教士更適切預備信息。

## 支持教會在安排宣教士述職應注意的地方

一．知道宣教士述職日期後，商討可以如何關心和支持，如：住宿、衣物（尤其從熱帶地區回到正值寒冬的家鄉）、日常用品、手提電話、兒女的需要等。



二．教會向差會表達期望宣教士如何協助教會推展差傳事工或其他事工。

三．派代表接機（如教會主席、堂主任或差傳同工），如不便接機，則致電歡迎。

四．安排聚會讓宣教士分享，與同工和信徒見面，增加彼此認識和溝通。如果可以讓宣教士在主日崇拜分享，同時接觸眾多信徒，又再安排在小組、團契中分享，增加接觸，又讓有心走宣教路的信徒可以個別與宣教士交談，這便最為理想。

五．宣教士述職完畢，回工場前設聚會或在主日崇拜中歡送他們，會眾同心禱告，再差遣他們到宣教工場。

## 安排述職時各方面要注意的事情

- 一．盡量溝通，小心聆聽。
- 二．不要只顧自己的事。
- 三．為述職的需要訂定經濟預算。

（本文原載於香港差傳事工聯會《宣教心》第三期，二〇〇四年。內容按華福中心出版格式及用字原則修改。）